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焦作技师学院）的（焦作技师学院报告厅座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主席台座椅、主席台桌子、观众席座椅、化妆室内化妆桌、服装间衣柜、演讲台、接待室沙发、接待室边几、接待室茶水柜、条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 2025年9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